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T

采 购 人：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7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HDD-2025-ZC9652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2T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的实训室及采购相关提升专业办学水平的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 须提供零申报证明, 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 依法免税的, 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 加盖投标人公章)。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均可。（格式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8日 至 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40000.00元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乡愁大道中段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刘翔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13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A21栋13楼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李雪

项目联系方式：18585076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夏梦薇、王世林

联系方式：1858507669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专业教学标准的实训室及采购相关提升专业办学水平的服务。

二、采购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采购预算：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 地 址：贵州电子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3. 联 系 人：刘老师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5813579
5. 电子邮箱：/

六、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 单元 13 楼

19 号

3.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夏工、李工）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1233

5. 电子邮箱：3344541036qq.com

七、监督部门

1、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3、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节 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

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均可。

（格式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信息安全基础实训室建设内容清单							
编号	场景	产品类别	应用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网络安全实训平台及课程资源							
1	教学平台以及教学设备建设	实训教学子系统	实训平台	1. 实训教学系统主要分为管理员、教师以及学员三种功能角色。管理员对整个平台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教师端可创建知识体系、创建教学计划、创建学习任务、考创建核任务等操作。 2. 培训管理模块：提供学员、教师和管理员角色的管理功能，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人员；提供班级管理功能，支持 excel 导入班级,支持在线注册功能; 提供基于 http 的视频播放功能。 3. CTF 训练模块: 提供 CTF 题目，题目类型包含：安全入门、数据隐写、取证分析、逆向分析、编程技术、Web 安全、密码学等。 4. 能力考评模块：考题类型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等多种类型，并可自定义 CTF 题目和与实验场景相关联的实验操作题目。 5. 漏洞库管理模块：提供漏洞库的增删改查，资源审核，消息推送功能。 6. 知识库管理模块：提供知识库的增、删、改、查，快速定位功能。	1	套	/

			7. 系统内置理论题目，提供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等类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 平台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原厂商盖章证书复印件。 ★9. 平台原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提供原厂商盖章证书复印件。 ★10.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2		课程资源	提供 10 门课程资源包： 1. 入侵检测课程资源包（对应《入侵检测与入侵防御技术》、《信息安全产品配置与应用》）：提供不少于 100 课时的课程资源，介绍网络安全中的 IDS 原理、配置和实施，帮助学习者识别和应对网络入侵与威胁。包含入侵检测系统的基本介绍、技术实训原理、扫描类攻击、溢出类攻击、破解类攻击、DOS 类攻击、snort 简介、snort 工作原理、硬件 IDS 部署与安装及基本配置等 2. 防火墙技术与应用课程资源包（对应《防火墙技术与应用》、《信息安全产品配置与应用》）：提供不少于 100 课时的课程资源，介绍防火墙的工作原理、不同类型及其在网络安全中的应用，旨在培养学习者理解和实施有效的网络安全防护策略。包含防火墙概述、防火墙透明模式实验、	1	套	包括 10 个课程资源包

			路由模式实验、双机热备模式、防火墙安全防护功能及实验、应用控制与流量控制实验、防火墙日志管理、大型企业边界防火墙案例等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课程资源包（对应《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供不少于 60 课时的课程资源，包含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课程介绍国际标准（如 ISO 27001）下的信息安全要求与实施步骤，包括风险评估、政策制定、监控与持续改进，帮助学员建立和维护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课程专注于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挑战与防护技术，包括网络隔离、物理安全、应急响应等内容。 4. 安全运维课程资源包（对应《操作系统安全》）：提供不少于 100 课时的课程资源，包含 Windows 加固：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包括设置用户权限、更新补丁、配置防火墙和安全策略，以减少安全漏洞和提升系统安全性。Linux 加固：通过配置和应用安全措施，提升 Linux 操作系统的安全性，包括设置访问控制、更新补丁、关闭不必要的服务等方法。Apache 加固：Apache HTTP 服务器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以提高其抵御攻击和保护数据的能力。WebLogic 加固：对 Oracle WebLogic Server 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以增强其抵御攻击和保护应用程序的能力。			
--	--	--	--	--	--	--

			5. Web 应用安全课程资源包（对应《Web 应用安全与防护》《Web 安全原理分析与实战》）：提供不少于 200 课时的课程资源，介绍常见漏洞如 SQL 注入、XSS、反序列化、CSRF、文件包含、逻辑漏洞漏洞原理及防御技巧。提供典型漏洞实验场景：命令执行之 bypass 实验、lab2 实验、preg_replace 实验、array_map 实验，文件包含之日志包含实验，垂直越权漏洞实验等。 6. 代码审计课程资源包（对应《代码审计》）：提供不少于 10 课时课程资源，讲解如何审查和分析代码中的安全漏洞，学习静态和动态分析技术。 7. 渗透测试技术课程资源包（对应《企业网渗透测试》）：提供不少于 70 课时的课程资源，包含渗透测试和漏洞的基础知识，渗透测试方法和工具 kali, 学习信息收集、漏洞扫描、web 应用渗透、权限提升、渗透测试综合实践等。 8. 网络攻击与防护课程资源包（对应《网络安全攻防技术实战》）：提供不少于 70 课时，课程资源，包含 Windows 系统攻防技术、Linux 系统攻防技术、恶意代码攻防技术、Web 服务器攻防技术、Web 浏览器攻防技术、移动互联网攻防技术、无线网络攻防技术、内网 Windows 环境攻击实践和内网 Linux 环境攻击实践等内容。 9. 安全竞赛课程资源包（对应《CTF 竞赛解			
--	--	--	---	--	--	--

			题实战》）：提供不少于 400 课时的安全竞赛课程资源，包含 CTF 密码学课程资源，涵盖对称加密、非对称加密、哈希函数等密码学基础及其在安全竞赛中的应用；CTF 取证内容课程资源，涵盖文件恢复、网络流量分析、内存分析等数字取证技术；CTFPWN 课程资源，涵盖逆向工程、漏洞利用、内存管理等技术；CTF 逆向课程资源，涵盖反汇编、逆向分析、程序调试等技术；CTFweb 课程资源，涵盖 Web 应用漏洞利用、攻击与防御技术，包括跨站脚本（XSS）、SQL 注入、文件上传漏洞等，CTF 杂项课程资源，涵盖图像、音频、视频等媒体文件的隐藏信息提取和分析技术等。 10. 红队课程课程资源包（对应《网络安全攻防技术实战》）：提供不少于 200 课时的课程资源，涵盖信息收集，边界突破如 Tomcat、jboss、struts2、常见 OA 漏洞利用，权限提升如 Linux 提权、Windows 提权、数据库提权，横向移动，域渗透，免杀等内容。			
3		平台部署及维护	1. 课程升级服务：提供课程升级服务，一年 10 个课件。 2. CTF 升级服务：提供 CTF 升级服务，一年 20 道题目。 3. 工具包升级服务：提供工具包升级服务，每次更新不少于 25 个。	1	套	3 年服务
4		培训	/	1	次	/

			服务				
5		虚拟仿真实训	企业网搭建与应用虚拟仿真实验	1. 多场景仿真能力 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7 种虚拟仿真场景，覆盖以下典型网络架构部署：局域网（LAN）规划与实施；支持核心设备配置功能，包括：路由器（静态路由/动态路由协议配置）；防火墙（策略配置、NAT 转换）；三层交换机（VLAN 划分、路由优化）；VPN 网关（IPSec/SSL VPN 隧道建立）；入侵检测系统（IDS）规则部署；无线网络（SSID 配置、IP 地址规划）。 2. 真实性与交互性 仿真场景需高度还原真实网络实验环境，提供可视化拓扑编辑工具及设备交互界面；实验模型需支持动态参数调整（如带宽、延迟模拟）。 3. 多层级网络架构：总部基础设施不少于 3 个标准会议室场景、不少于 2 个典型办公环境；分支机构设施： 不少于 2 个典型办公环境 4. 系统兼容性与访问要求：系统需提供纯网页版本，无需安装本地插件或客户端；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2020 年后版本）；支持即时响应操作指令，实验状态实时保存。 5. 实训教学内容 （1）具有实验任务背景、技术原理及行业应用场景的文字/图文说明； （2）通过语音合成技术（TTS）实时提示实验步骤与功能键作用； （3）动态生成 IP 规划表（子网划分、地	1	套	/

			址分配）； （4）具有可交互的网络拓扑图（支持缩放、设备拖拽）。 ★6. 设备部署与组网功能：会议室场景支持 AP、IP 电话、终端设备的选型与组网；办公室场景支持多 AP 漫游配置、VLAN 隔离部署；机房场景支持核心设备（防火墙、三层交换机）的冗余架构搭建。交换机配置：二层交换机：端口安全、STP 协议；三层交换机：OSPF 路由聚合、ACL 策略；防火墙配置：支持 DMZ 区策略、威胁情报联动；路由器配置：支持 BGP/OSPF 多区域路由、QoS 流量整形。（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为证明材料） 7. 实训模式与评估：支持双模式切换。练习模式：支持实时错误提示与解决方案推荐；考核模式：自动记录操作轨迹，生成评分报告（含拓扑合规性、配置准确性等维度）			
二、网络安全硬件设备						
6	教学平台以及教学设备建	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	1. 整体长度≥4200mm，高度≥1200mm，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2. 屏幕要求：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表面覆盖 9H 硬度钢化玻璃。 3. 安卓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4. 内置模块电脑：采用 Intel 酷睿 12 代 i5 CPU 或以上，内存 8G 或以上，固态硬盘 256GB 或以上，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1	台 /

	设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千兆级接口。			
7	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1. 处理器：CPU 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金牌 6330 (2.0GHz/28-Core/42MB/205W)*2； 2. 内存：≥16*32GB DDR4；频率:3200MHz； 3. 存储：≥2 块*960GB SATA 固态硬盘，≥4 块*8TB-SATA 6Gb/s-7.2K 硬盘； 4. Raid：独立智能 SAS 阵列控制器；≥2G 缓存，RAID 支持 RAID 0/1/10/5/50/60； 5. 电源： ≥1200W 电源配*2； 6. 操作系统：服务器配置正式版国产操作系统需通过 GB/T 20272 第四级（结构化保护级）测评并获得安全检测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配置本次采购服务器数量相同的操作系统永久授权，提供一年原厂服务，具有操作系统与采购服务器适配证明材料；产品需为自主知识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材料），产品应通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认证（二级）（提供证明材料）； 7. 可靠性：所投产品支持 BMC/BIOS flash（ROM）硬件冗余、升级失败后自动回退或切换至另一片 Flash 启动，并提供测试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8. 资质证书：投标服务器原厂商通过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ISO 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可靠性实验室认可证书，加盖原厂公章； 9. ★其它要求：提供 3 年原厂硬件质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	台	支持 60 人并发

8		交换机	三层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680\text{Gbps}$ 。 2. 转发性能 $\geq 170\text{Mpps}$ 。 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1	台	/
9			二层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2. 包转发率 $\geq 126\text{Mpps}$ 3. 固化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24 个，固化 1GSFP 接口 ≥ 4 个	3	台	/
10		光模块	万兆光模块	多模万兆 LC 接口模块，适用于 SFP+接口	8	块	/
11		网路机柜	32 U 机柜	1. 容量：32 U，SPCC 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2. 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它 1.2mm。 3. 色透明钢化玻璃前门，后钢板，主体颜色为国际流行黑，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 4. 最大静载达 800KG(带支脚) 机柜标配一块隔板，一个 PDU 电源排插，一组风扇，螺丝 40 套，六角扳手一个	1	个	/
12		电脑	教学台式电脑	1. 品牌台式电脑（分体机，不接受一体机）； 2. CPU ≥ 13 代 i5-13400； 3. 内存 $\geq 64\text{G}$ (32G *2)DDR4 3200； 4. 硬盘 $\geq 1\text{TB}$ SSD； 5.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6. 网络同传及硬盘保护； 7. ★显示器：主机同品牌 ≥ 23.8 英寸带原	168	台	/

				厂 HDMI 线缆；因教学场景长时间使用，需降低蓝光危害，保护师生视力健康，所投台式电脑产品搭配的显示器产品必须提供低蓝光护眼认证（需提供检测证书或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8. 保修服务：保修服务：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显示器 3 年先行更换，免费上门服务； 9.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3	教室扩声系统建设	音箱	无源全频音箱	1. 频率响应：60Hz-18kHz（±3dB） 2. 灵敏度：≥90dB（1W@1m） 3. 额定功率：200W-400W RMS 4. 阻抗特性：8Ω（±10%）	2	只	/
14		功放	双通道专业数字功放	1. 输出功率：每通道 8Ω 负载下≥800W RMS，4Ω 负载下≥1200W RMS 2.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全频段低失真传输，确保音质精准还原。 3. 总谐波失真（THD）：<0.05%@额定功率，保证高保真音频输出。 4. 保护功能：具备过载、短路、过热、直流保护，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5. 转换效率：≥92%（D 类放大）	1	台	/
15		支架	配支架	1. 全金属音箱壁架 2. 材料：钢材 3. 承重不少于 30 公斤 4. 架子伸缩长度：210MM~390MM 5. 音箱支柱直径：≥35 6. 可左右调节角度，中间杆子可伸缩调节。	2	只	/

16		专业 音频 处理 器	专业 音频 处理 器	1. 支持 ≥ 4 路模拟输入， ≥ 8 路模拟输出 2. 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3. 每路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通过网页开关控制 4. 每路输入支持电平设置、信号发生器、噪声门、延时、压限器、限幅器等功能 5. 每路输入支持反馈抑制功能，可选两档调节 6. 每路输入 ≥ 5 段 PEQ 可调，每路输出 ≥ 31 段 PEQ 可调 7. 支持矩阵混音功能 8. 支持 TCP/IP 协议，可通过网页端进行各种参数远程调节控制 9. 支持与中控系统对接，支持 RS-232、RS-485、GPIO 等接口	1	台	/
17		调音 台	调音 台	1. 6 路 XLR 平衡单声道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 2. 每通道 3 段均衡调节，MUTE 静音开关，PFL 耳机开关，平滑 60MM 行程推子器， 3. 2 编组输出 +2 组 AUX 输出（包括 FX）， 4. 1 组返回，1 组监听耳机输出 5. 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 6.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1	台	/
18		会议 麦克 风	专业 电容 式会 议麦 克风	1. 指向类型：超心型 2. 灵敏度： $-35\text{dB} \pm 3\text{dB}$ 3. 频率响应：100-12000Hz	2	只	/

19		电源 时序 器	电源 时序 器	1. 支持独立的八路大功率电源输出，支持三种以上三级的电源插座，支持二级欧式的圆头插座； 2. 支持控制和显示八路通道开关状态，可通过面板一键开关时序关启通道； 3. 支持开机时由前级到后级按顺序逐个启动各类设备，关机时由后级到前级逐个关闭各个设备，有效的统一管理控制用电设备，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4. 单路负荷:10A 5. 电源容量:总容量 220V，16A 6. 输入电源:AC220-240/50Hz	1	台	/
四、网络安全实训平台—配套设施							
28		实训 桌椅	实训 桌	1. 台面尺寸：长 1600±10mm，宽 800±5mm，高 750±5mm； 2. 2. 采用 E1 级板材，厚度 25mm，边缘采用 1.5mm 厚度 pvc 封边条一次性封边处理； 3. 符合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材料安全标准，甲醛释放量≤0.5mg/L，所有金属部件做防锈处理。	60	张	/
29			实训 椅	工程塑料靠背椅：符合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标准。 1. 座面：高 45±1cm，宽 40-42cm，深 38-40cm，厚度≥3mm； 2. 靠背：高 38±2cm，倾斜角 100° -110°，一体成型支撑设计； 3. 整体：总高 80-82cm，椅腿间距≥50cm，四脚钢制方管（直径≥25mm）；	61	把	/

				4. 承重: $\geq 150\text{kg}$, 防滑脚垫, 边缘R角 $\geq 2\text{mm}$ 。			
30		整体 装修	实训 室装 修	含吊顶、背景墙、灯具、窗帘、强弱电改造、文化墙（不含地板） 1. 网线 3（箱）：六类非屏蔽双绞线，裸铜线径 0.57mm，绝缘线径 1.02mm 2. 电源线: 2（卷）4 平方多股软芯电源线（100 米/卷）火线、零线各 2 卷 3. 国标插板（数量 33 个，5 孔 8 位插板）: 电气性能: 250V/16A, 总功率 $\leq 4000\text{W}$, 带独立过载保护。 4. 遮光窗帘: 100%聚酯纤维+三层涂银遮光布，遮光率 $\geq 99\%$ ，阻燃 B1 级。尺寸: 定制宽 10m-15m $\times$ 高 2m-3.5m。安装: 包工包料。 5. 文化造型墙（亚克力板，约 40 平米）。 6. 灯具: 护眼平板灯（15 盏），无边框设计，国产优质，符合（GB 4007 0—2021《儿童青少年学 习用品 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要求。 7. 实训室门: 8 扇（双开免漆门，全木填充，含门吸、合页等五金配件、含安装、运输）。 8. 密码锁: 4 个（采用 C 级锁芯，防技术开启 ≥ 10 分钟，防暴力破坏 ≥ 30 分钟; 支持 6 位数字密码, 可设置 20 组独立用户密码。304 不锈钢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锌合金锁体，支持 9V 电池外接应急供电，低电量自动报警（蜂鸣提示）；可设置时效密码。 ≥ 10 万次开关测试（无故障）；电池可持	158	平方	/

				续使用≥12个月（日均开锁10次）。			
				8. 吊顶：铝方通吊，面积约158平，			
31	校企合作服务			1. 教师企业实践：提供4个教师企业脱产实践岗位，每个岗位不少于6个月，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年内完成)； 2. 教师培训：提供信息安全类6个免费培训名额，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年内完成)； 3. 提供企业专家授课：专家需获得采购方认可，专家获得以下证书：具备CISP或DSO或CCSRP或CISAW之一，需提供至少2年相关领域授课证明，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3年内完成)； 注：课酬按采购方的企业兼职教师课酬标准额外支付； ★4. 提供学生实习、就业岗位 (1) 中标商或其合作伙伴每年接受不少于16个学生进行岗位实习，总计不少于80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5年内完成)； (2) 校企合作开设订单班人才培养，中标商必须每年提供不少16个就业名额，总计不少于80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5年内完成)； 5. 教师证书认证：含6个CISP证书培训及考试费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2年内完成)；。			

			6. 专业建设：校企共建校级精品课 2 门，校企共同发校本教材 2 本。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2 年内完成)； 7. 技能竞赛：利用企业资源，协助学校承办或协办至少一届省级信息安全技能大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 3 年内完成)；			
--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

1. 所有货物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经检测合格并有检验合格证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未使用过且没有故障、安全隐患的，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质量标准合格产品，并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于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变形、损

坏和损失及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果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投标人应及时补缺和安排换装，保证货物安装调试成功正常投入使用，补缺或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产品在使用期限内，对应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威胁和安全隐患等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三、验收标准、规范

1. 在产品到货验收时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图纸、保修卡、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移交至采购人。

2. 安装、调试等完毕后，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四、质保期

1.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 3 年（含：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和课程资源【**三年免费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执行，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2. 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不少于 21 个工作日的上门维护、培训服务。

3. 质保期内，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5. 质保期满后,零配件及耗材费用投标人须按照成本价进行供应。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x24 热线服务支持。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远程方式对采购人提成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做出答复,并予以解决;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的问题,最长不超过 4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维护,直至故障完全排除,设备完全恢复正常。如遇重大问题暂时无法在 48 小时内有效解决的,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

2. 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按时到场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提供故障设备或配件的备品备件服务,故障设备或配件返修时间不超过 7 天。

4. 投标人在问题解决后 48 小时内对采购人进行回访。

六、培训

投标人在安装实施完成并正式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前,免费负责培训采购人相关的操作使用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工作日),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确保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投标人投入的培训人员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

七、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方向中标商支付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90% 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支付政府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常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商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合同履行(项目验收)完成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中标人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项目相关系统运行正常、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未出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视具体情形而定。

九、安全和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响应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和责任保证所有数据的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于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中标后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项目服务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服务过程中的保密条款。

2. 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未经采购人的许可，投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不

可在此数据基础上作任何处置。如发生上述事件，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于投标文件中）

3.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或有关方面的信息、资料、数据均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履行本次采购工作需要使用外，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泄露、截留、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除外。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附于投标文件中）

十一、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标准	
3	验收标准、规范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培训	
7	付款方式	
8	履约保证金	
9	安全和保密要求	
10	其他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20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
室建设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T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T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2T001

标包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实训平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均可。（格式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实训教学子系统--实训平台的制造商综合实力	(1) 平台原厂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平台原厂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盖章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结果状态为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均不计分。 (4) 具有CNAS或CMA，或者CNAS、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实训教学子系统--实训平台产品的检测报告，得1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实训教学子系统厂商支撑过信息安全类竞赛等教育部认可的白名单赛事活动（需提供感谢信或官方文件证明，证明文件中需包含“平台技术支持”等关键字样），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 (6) 实训教学子系统厂商具备《CERT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甲级》证书的得2分，提供原厂商盖章证书复印件。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 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1分； (5)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 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二级及以上证书（运行维护）得2分 (7) 投标人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类）三级及以上服务资质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查询结果状态为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均不计分。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	(1) 项目经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类)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ITSS(IT服务管理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3) 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安全管理技术人员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2024年任意3个月）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③验收资料复印件。提供齐全的计分，缺项不计分。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合同首尾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签订时间。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得25分；标★项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其他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注：以技术偏离表逐条响应为准，同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的，视为该项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负偏离。	25.00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较强，较好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提出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供货服务保障措施、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 (1)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3) 方案表述较为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稍差的得1分。 (4) 方案缺项或不提供方案均不得分。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据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备注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2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备注3：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供货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评分表：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权重值为 100%）：

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100 分

3.2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A_2、\c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cdots + A_n = 1$)。

3.3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时涉及到计算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30。

备注: (1) 在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即权值) 为大于等于 30%; 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 (即权值) 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发展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4 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及政策加分：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人有效。

5.2 为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政策加分（满分5分）：

(1)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2：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备注 3：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T

项目编号：GZHDD-2025-ZC9652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时间：2025.XX月.XX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微企业给予10% 价格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 准价(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人有效。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2T

项目编号（财政）：GZHDD-2025-ZC9652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时间：2025.XX月.XX日

专 家	专家姓名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

6. 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的规定

6.1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确定方式： 1、随机抽取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6.3 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实训平台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签字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5.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提出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金额

是否需要交纳： 是

二、交纳金额

肆万元整（40000.00 元）

三、交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一致（温馨：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

http://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202008/t20200820_

62579611.html, “2020 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1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缴纳保证金前, 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 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 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 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 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 点击【绑定】按钮, 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 点击【交纳凭证】按钮, 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 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

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注：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缴纳方式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最新流程为准。投标人可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保证金收退”，根据保证金缴纳指南操作。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 投标文件制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且已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3、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注:如在开标过程中有技术阻碍可拨打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其他方式的可提前咨询交易中心电话。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5.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6、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6.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6.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6.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开标程序

①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二、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数组成）。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评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获取）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

件做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

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整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阐述需求的，采用书面阐述，投标人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

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政府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线上或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

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ggzy.guizhou.gov.cn）

线下：

代理机构：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融创数据小镇 A21 栋 13 楼 19 号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李工） 联系电话：0851-8413123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投诉。

- 1、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 2、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 3、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向中标投标人收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520501101873000002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行号：105701001088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 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

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由代理机构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提交资料

中标投标人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未中标投标人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3、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政府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政府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

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资格条件审查
3.2.1	一般资格要求
3.2.2	特殊资格材料（如有）
4	响应性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
4.2	商务偏离表
4.3	评分响应材料
4.3.1	技术评分项响应材料
4.3.2	商务评分项响应材料
4.3.3	政策性加分响应资料
4.3.4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4.4	声明与承诺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4.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2	优惠性政策情况文件
4.5.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5.3.1	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元
		小写：元
3	交货期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交易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交易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一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期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附后,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声明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 标 人 须 承 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查询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均可。（格式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提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特殊资格材料（如有）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交易项目编号：标包名称：

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如有）
序号	场景	产品类别	应用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场景	产品类别	应用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2										
..		..				...			...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交易项目编号：标包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的具 体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二章 第二节.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③“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XXXXX 公司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商务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

技术分响应证明资料(按采购文件评分表中技术分评审项的顺序依次
排放证明材料)

商务分响应证明资料(按采购文件评分表中商务分评审项的顺序依次
排放证明材料)

政策性加分明资料(按采购文件评分表中政策性加分评审项的顺序依次排放证明材料)

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有）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
交易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
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代
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
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
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
(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 交易项目编号： ）的
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XXXXXXX 公司（盖章）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优惠性政策情况

（仅为投标人知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无需在投标格式中进行响应）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

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

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_____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 录以 内或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 者采购限 参加”或者 “要求 额标 准 合同分包”，除 “采 以上的采 购项目全部 预留” 购 项目)	(精确到万元)	(填写 合同 在 中 国政府 采购 网公开 的网 址，合同 中应 当包含 有 关联合 体 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
		外，还应 当填写预 留给中 小企业的比 例)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定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声明函如下）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 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或签字。

二、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HDD-2025-ZC965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2T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2T001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
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第八章 其他（如有）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信息安全技术基础实训室建设